

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 申请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开源证券”）组织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者“四联智能”）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轮问询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回复如下：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引用申请文件原文	仿宋
对申请文件内容的补充更正	楷体加粗

主办券商现将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轮问询涉及的有关问题落实情况向贵司回复如下：

1. 关于公司偿债能力。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请发行人在《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和流动负债的到期情况、现金流的构成、公司未来经营和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回复：

发行人已在《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0、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8,209,439.50 元，流

动资产为 183,297,581.87 元,流动负债为 223,518,876.92 元,流动比率为 0.8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资产周转情况良好,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4,736,365.91 元,较期初增加 26.4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业务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长,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和 2022 年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营收规模扩大,为项目备货以及项目施工周转的垫款增加,导致暂时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出有所增大,这些款项都将在项目结算进度中逐一收回。为应对目前现金净流出的情况,公司所做的措施主要有:缩短结算周期,加大收款力度,并由专人负责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催收。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已实现销售回款约 5,500 万元,根据公司测算,2023 年度销售回款将达到 2.56 亿元,预计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29.41%,有能力覆盖各项支出并储备足够的货币资金。公司稳健的业务增长、良好的客户资质及销售回款情况将支持经营处于良性循环。

在公司流动负债中,除正常的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外,主要系短期借款会带来一定到期偿还压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60,684,358.34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9,500,000 元。短期借款方式以抵押贷款为主,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和偿还保证。另外,公司历史信用状况良好,加上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增长,预期金融机构对公司授信稳定和具备可持续性。本次可转债发行虽然会增加融资性负债规模,但募集资金也能够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大部分均为经营性应付款项及具备及时偿还能力和稳定授信的短期借款,结合公司未来销售回款情况和稳健经营情况,公司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能够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请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修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结论处“核准”相关的表述。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由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函。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聘请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已在《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修改了“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结论处“核准”相关的表述，具体内容为：

1、《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其中 3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 名为新增投资者，按照本次定向发行新增人数上限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业务细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由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函。

2、《法律意见书》“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业务细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可转债及相关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另外，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聘请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正、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申请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申请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田和

项目负责人签字：汪海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刚" (Li Gang).

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对《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申请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陈欣萃

经办律师签字: 万宇杰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21日